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 104, 1, 26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 10439258431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,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 益對等原則,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因重複參 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,於退保 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(職)、資遣或離職時,應依公 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,請領公保養老給付;其依規定得請領 年金給付者,應依基本年金率(0.75%之年金給付率)計給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(請轉知各

要保機關)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